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 河钢 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5.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2857.1428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收购唐钢汽车板公司 100% 股权	410,493.37	410,493.37
2、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156,019.00	150,000.00
3、偿还银行借款	239,506.63	239,506.63
合计	806,019.00	8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2 日